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沪0115破67号

2025年5月12日，本院于根据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9月13日，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破产和解申请书及破产和解协议草案。2025年9月22日，本院裁定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2025年9月25日，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并终止破产和解程序。本院认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00%同意该方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方案》应予裁定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认可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方案》；二、终止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

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